	作业指引	编号：XCGY-ZD-003
		版次：A 状态：2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重大事 项报告制度	生效日期：2019-12-12
		第 1 页 共 2 页

为加强和规范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章程》等，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重大事项

第一条 本制度中所指重大事项包括：

- 1、组织机构变更登记；
- 2、基金会理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 3、基金会章程的修订；
- 4、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创办实体；
- 5、参与重大涉外活动；
- 6、组织举办大型公益活动；
- 7、其他按规定格式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二章 报告方式

第二条 重大事项要按时向基金会理事会、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三条 发生重大事项，按照管辖范围和权限，其报告程序是：由工作人员向秘书长报告→秘书长审批后向理事长报告→理事长批准后向理事会报告→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按有关规定分别向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报告。

第四条 重大事项报告可采用书面或其它形式。原则上要求事前报告，发生紧急重大事件或事前无法报告的事项，事后应及时补报。

第五条 重大事项报告应以纸质报告和网络报告相结合。

第三章 报送时限

第六条 基金会换届，须事先将拟任法定代表人、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以及理事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名单登记后，并于理事会换届结束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作业指引	编号：XCGY-ZD-003
		版次：A 状态：2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重大事 项报告制度	生效日期：2019-12-12
		第 2 页 共 2 页

第七条 基金会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化，应事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事后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基金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第九条 基金会实施重大投资、重大资助活动应及时向理事会或理事长（副理事长）报告。

第十条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按规定时限向理事会、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 接受境外捐赠、与境外组织合作实施项目以及举办、参与外事活动，事先应按照国家关于民间组织涉外活动有关规定及程序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重大突发事件随时报告。

第四章 报告要求

第十三条 重大事项要一事一报，报告内容要完整准确。

第十四条 重大事项要按规定时限报告，严禁迟报、漏报和瞒报。

第十五章 本制度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章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